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与资产结构，加速推进公司在电力装备领域的战略部署与业务布局，公司拟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分公司——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厂（以下简称“电器厂”）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成都旭光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电力装备”），划转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5,498.9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将以经审计的划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对旭光电力装备履行已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并进行增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的相关事宜。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旭光电力装备）。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100万元，剩余900万元注册资本拟采用资产划转方式进行出资。

本次实施资产划转，拟将旭光电力装备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600万元。若划转资产的最终审计结果出现差额，公司将以现金补足或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是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901945319C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君跃路

负责人：邱生云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真空器件、电子整机、销售、电子电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模具，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491.02万元，负债总额为4,335.78万元，净资产额为7,155.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50.19万元，实现净利润631.1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11,542.44万元，负债总额为4,065.96万元，净资产额为7,476.48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62.52万元，实现净利润321.25万元。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旭光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E5NQNT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5栋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24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出划入方的关系说明

划出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厂为公司的分公司，划入方成都旭光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划转方案

（一）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本次划转拟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电器厂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相关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及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旭光电力装备，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旭光电力装备。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或出现无法转移等情形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拟划转资产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坏账计提	净值
货币资金	472.72		472.72
固定资产	445.49	348.66	96.84
其他资产	7,217.99	11.12	7,206.87
资产总计	8,136.20	359.78	7,776.43
负债	2,277.47		2,277.47
净资产	5,858.73	359.78	5,498.96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和旭光电力装备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与本次拟划转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资质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公司与旭光电力装备在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后，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旭光电力装备；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价款支付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四、本次资产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资产划转的风险分析

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的债务（如有）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合同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和配合。

六、本次资产划转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分公司电器厂部分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旭光电力装备。

为确保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0日。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上述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已满足“科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3.00%×226÷365=1.85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

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5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科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9日收盘价为125.4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4.035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96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8月4日

2、授予数量：44.035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88人

5、授予价格：39.96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因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变更为88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6.4350万股变更为44.035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志刚	副总经理	0.8	1.82%	0.0008%
2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1.9	4.31%	0.0019%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6人）			41.3350	93.87%	0.0407%
预留授予合计（88人）			44.0350	100.00%	0.04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70号：截至2025年8月26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88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40,350.00股，每股39.96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7,596,386.00元，其中减少库存股人民币24,532,624.41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36,238.41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15,754,580.00元，公司股本仍为1,015,754,58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4.035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618,810	-440,350	571,178,4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35,770	440,350	444,576,120
合计	1,015,754,580	0	1,015,754,58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4.0350	1,775.93	390.05	815.93	406.50	163.4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本次股份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2,9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65%，占公司总股本的7.81%。

●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LOUISA W FENG、GAVIN JL FENG、JAMIN JM FENG合计持有公司139,53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3%。本次股份质押后，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4,98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32.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华	是	13,780,000	否	否	2025.9.26	2030.9.23	华夏银行	14.06	3.26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华	98,012,100	23.20	19,200,000	32,980,000	33.65	7.81	0	0	0	0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85	12,000,000	12,000,000	58.52	2.84	0	0	0	0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79	0	0	0	0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533,650	33.03	31,200,000	44,980,000	32.24	10.65	0	0	0	0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78万股，占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9.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6%。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丰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琴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09-28	2025-12-05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唐樱	副总经理	2025-09-29	2025-12-05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琴女士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琴女士离任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人数均低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刘琴女士和唐樱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日，刘琴女士和唐樱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琴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唐樱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琴女士、唐樱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何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何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何刚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工作组办公室主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九洲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25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何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俞洋先生

独立董事：顾诚先生

独立董事：吴文芳女士

独立董事：魏巍先生

总会计师：周昌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胡之奎先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海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炜

电话：021-54967089

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5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当值总裁：郑庆军

财务负责人：林嘉凯

独立董事：蒋奋

董事会秘书：俞贵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贵国　郑佳玮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